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年5月22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